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3,174.9	2,053.7	+5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15.8	601.0	+85.7%
每股盈利－基本	16.53 港仙	9.43 港仙	+75.3%
每股中期股息	8.0 港仙	4.2 港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74,932	2,053,681
銷售成本	7	(1,622,749)	<u>(1,299,389)</u>
毛利		1,552,183	754,292
其他收入	4	83,878	78,376
其他盈利淨額	5	1,334	61,690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89,272)	(78,74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180,207)	<u>(128,639)</u>
經營溢利		1,367,916	686,971
財務收入	6	7,231	7,890
財務成本	6	(35,197)	(4,73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2	13,41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3,362	690,127
所得稅開支	8	(153,808)	<u>(89,122)</u>
期內溢利		<u>1,199,554</u>	<u>601,005</u>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5,823	601,005
— 非控股權益		83,731	—
		<u>1,199,554</u>	<u>601,00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9	<u>16.53</u>	<u>9.43</u>
— 攤薄	9	<u>16.53</u>	<u>9.43</u>

期內中期股息詳情於附註10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199,554	601,00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的全面收益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2,136)	—
外幣折算差額	(139,284)	(5,3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58,134</u>	<u>595,622</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2,629	595,622
— 非控股權益	65,505	—
	<u>1,058,134</u>	<u>595,62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832,075	7,104,061
土地使用權	11	215,655	180,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 以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15	623,941	380,45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3	222,194	175,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2	1,442
商譽	12	1,06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896,373	7,841,595
流動資產			
存貨		224,947	199,078
應收建設工程客戶款項		60,486	33,04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536,527	853,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78,570	780,116
應收合營企業款		156,933	158,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		1,756,307	2,868,703
流動資產總額		4,913,770	4,893,038
總資產		15,810,143	12,734,633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74,880	674,880
股份溢價	17		
— 股息		539,904	303,696
— 其他		2,108,790	2,648,694
		<u>3,323,574</u>	<u>3,627,270</u>
其他儲備		57,704	180,693
保留盈利		3,054,607	1,937,040
		<u>6,435,885</u>	<u>5,745,003</u>
非控股權益		1,217,135	1,146,365
		<u>7,653,020</u>	<u>6,891,36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3,754,792	3,116,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40	17,340
		<u>3,772,132</u>	<u>3,133,392</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1,316,520	474,2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627,080	2,156,3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17,849	4,272
應付股息		303,696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9,846	74,990
		<u>4,384,991</u>	<u>2,709,873</u>
總負債		<u>8,157,123</u>	<u>5,843,265</u>
總權益及負債		<u>15,810,143</u>	<u>12,734,63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u>674,880</u>	<u>2,952,390</u>	<u>180,693</u>	<u>1,937,040</u>	<u>5,745,003</u>	<u>1,146,365</u>	<u>6,891,368</u>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115,823	1,115,823	83,731	1,199,55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集團	-	-	(121,058)	-	(121,058)	(18,226)	(139,284)
- 合營企業	-	-	(2,136)	-	(2,136)	-	(2,1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123,194)</u>	<u>1,115,823</u>	<u>992,629</u>	<u>65,505</u>	<u>1,058,134</u>
與擁有人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5,265	5,26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1,949	-	1,949	-	1,949
-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時解除	-	-	(1,744)	1,744	-	-	-
二零一五年度股息	-	(303,696)	-	-	(303,696)	-	(303,69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u>674,880</u></u>	<u><u>2,648,694</u></u>	<u><u>57,704</u></u>	<u><u>3,054,607</u></u>	<u><u>6,435,885</u></u>	<u><u>1,217,135</u></u>	<u><u>7,653,020</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08,000	1,779,076	72,774	846,038	3,305,888	—	3,305,88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601,005	601,005	—	601,005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5,383)	—	(5,383)	—	(5,38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383)	601,005	595,622	—	595,622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50,000	1,086,975	—	—	1,136,975	—	1,136,97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378	—	378	—	378
—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時解除	—	—	(2,073)	2,073	—	—	—
二零一四年度股息	—	(157,920)	—	—	(157,920)	—	(157,92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58,000</u>	<u>2,708,131</u>	<u>65,696</u>	<u>1,449,116</u>	<u>4,880,943</u>	<u>—</u>	<u>4,880,94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95,318	705,89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0,136)	(109,4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5,145)	(898,33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4,306	419,658
其他	10,30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4,645	117,80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土地使用權及經營租賃預付款項	(61,228)	(104,59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7,396)	(1,132,648)
收購附屬公司	(997)	—
其他投資活動	7,231	7,8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2,390)	(1,229,35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1,136,97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653,905	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72,85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1,048	1,636,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06,697)	525,4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8,703	542,72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699)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6,307	1,068,14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在中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為單位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對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 該修訂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該修訂容許實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內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其澄清在該準則中提及「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的涵義。其亦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與該資料所在位置的交叉參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其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改規定的額外披露並無特別規定須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除外。

- (b)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與本集團無關：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c)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2,417,655	1,600,543
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		
— 電力銷售	179,857	57,264
— 電價調整	296,295	79,526
	476,152	136,790
EPC 服務收入	281,125	316,348
收益總額	3,174,932	2,053,681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產品類型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 太陽能玻璃銷售；(2) 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及(3) EPC服務。在過往年度，超白光伏原片玻璃被列為可呈報經營分部。由於其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規定可呈報分部的定量門檻，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與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合併並以一個單一分部(即太陽能玻璃銷售)呈列。比較數字已作相應調整。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其他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中期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溢利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及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417,693	476,152	281,125	3,174,970
分部間收益	(38)	—	—	(3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417,655	476,152	281,125	3,174,932
銷售成本	(1,295,839)	(115,008)	(211,902)	(1,622,749)
毛利	<u>1,121,816</u>	<u>361,144</u>	<u>69,223</u>	<u>1,552,1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0,120	101,908	15	182,043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034	—	—	2,034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529,824</u>	<u>2,764,167</u>	<u>1,626</u>	<u>3,295,61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			總計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及	EPC 服務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601,173	136,790	316,348	2,054,311
分部間收益	(630)	—	—	(63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00,543	136,790	316,348	2,053,681
銷售成本	(1,031,608)	(39,405)	(228,376)	(1,299,389)
毛利	<u>568,935</u>	<u>97,385</u>	<u>87,972</u>	<u>754,2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7,264	35,358	—	92,622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1,979	—	—	1,979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193,598</u>	<u>1,128,222</u>	<u>—</u>	<u>1,321,820</u>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分部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總計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及	EPC 服務	未分配	
玻璃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u>5,822,406</u>	<u>9,436,462</u>	<u>310,876</u>	<u>240,399</u>	<u>15,810,143</u>
總負債	<u>(1,440,706)</u>	<u>(3,776,494)</u>	<u>(5,988)</u>	<u>(2,933,935)</u>	<u>(8,157,12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u>6,050,022</u>	<u>6,243,876</u>	<u>265,352</u>	<u>175,383</u>	<u>12,734,633</u>
總負債	<u>(1,205,165)</u>	<u>(1,722,741)</u>	<u>(182,071)</u>	<u>(2,733,288)</u>	<u>(5,843,265)</u>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15,569,744	12,559,250	(5,223,188)	(3,109,977)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064	—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22,194	175,263	—	—
預付款項	3,780	—	—	—
存貨	1,37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4	120	—	—
其他應收款項	8,546	—	—	—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65,762)	(1,306)
應付股息	—	—	(303,696)	—
銀行借款	—	—	(2,546,620)	(2,714,642)
所得稅負債	—	—	(517)	—
遞延稅項負債	—	—	(17,340)	(17,340)
總資產／(負債)	<u>15,810,143</u>	<u>12,734,633</u>	<u>(8,157,123)</u>	<u>(5,843,265)</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1,552,183	754,292
未分配：		
其他收入	83,878	78,376
其他盈利淨額	1,334	61,690
銷售及營銷開支	(89,272)	(78,74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0,207)	(128,639)
財務收入	7,231	7,890
財務成本	(35,197)	(4,73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3,41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53,362</u>	<u>690,127</u>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		
— 中國大陸	2,077,449	1,261,225
— 其他國家	340,206	339,318
	<u>2,417,655</u>	<u>1,600,543</u>
電力銷售收益		
— 中國大陸	476,152	136,790
EPC 服務收益		
— 中國大陸	271,139	316,348
— 其他國家	9,986	—
	<u>3,174,932</u>	<u>2,053,681</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 中國大陸	10,582,277	7,746,084
— 其他國家	312,654	94,069
	<u>10,894,931</u>	<u>7,840,153</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949	575
政府補助金(附註(a))	63,536	68,682
其他(附註(b))	19,393	9,119
	<u>83,878</u>	<u>78,376</u>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
- (b) 主要指廢料銷售、與安裝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及與供應商提早結算的其他收入。

5 其他盈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34	(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8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2,500
	<u>1,334</u>	<u>61,690</u>

6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7,231</u>	<u>7,890</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51,173	21,947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利息開支	<u>(15,976)</u>	<u>(17,213)</u>
	<u>35,197</u>	<u>4,734</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2,043	92,622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034	1,9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5,815	82,515
已售存貨成本	1,355,590	1,140,21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13,523	6,030
其他銷售費用(包括運輸和廣告費用)	71,413	63,387
研發支出	95,618	75,877
其他開支	56,192	44,155
	<u>1,892,228</u>	<u>1,506,776</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26	91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b))	153,582	88,209
所得稅開支	<u>153,808</u>	<u>89,122</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 (b)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在期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二零一五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的附屬公司自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就其太陽能發電收入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15,823	601,005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股)	6,748,800	6,370,05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6.53</u>	<u>9.4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15,823	601,0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48,800	6,370,055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472	46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49,272	6,370,10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6.53	9.43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四年：2.4港仙)	303,696	157,920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五年：4.2港仙)	539,904	276,36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六年建議中期股息的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中期股息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扣除。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7,104,061	180,372
添置	3,012,431	39,702
折舊／攤銷	(182,047)	(2,167)
匯兌差額	(102,370)	(2,252)
	<u>9,832,075</u>	<u>215,65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3,685,227	180,186
添置	1,271,714	15,662
出售	(288)	—
攤銷／折舊	(104,064)	(2,112)
匯兌差額	4,741	56
	<u>4,857,330</u>	<u>193,79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5,26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3,412
股東貸款予合營企業	58,282
外幣折算差額	(2,136)
撇銷未變現溢利	(22,627)
	<u>222,19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22,194</u>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olaron Solartech的60%股權，代價為1,500,000加元(相等於8,964,000港元)。自此，Polaron Solartech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olaron Solartech的主要業務為在加拿大提供太陽能發電系統，包括為商住客戶設計開發、財務規劃、許可收購及太陽能系統的安裝及維護服務。

下表概述該項收購已付的代價、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以及於收購日的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Polaron Solartech 60% 股權的現金代價	<u>8,964</u>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
存貨	5,2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6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822)</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3,163
非控股權益	(5,265)
商譽	<u>1,066</u>
	<u>8,964</u>

來自 Polaron Solartech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益為 9,986,000 港元。同期，Polaron Solartech 亦貢獻溢利 553,000 港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405,756	805,783
應收票據	130,771	47,842
	<u>1,536,527</u>	<u>853,625</u>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太陽能玻璃銷售	836,649	—	—	836,649
— 電力銷售	—	69,810	—	69,810
— 電價調整	—	563,265	—	563,265
— EPC 服務收益	—	—	66,803	66,803
總計	<u>836,649</u>	<u>633,075</u>	<u>66,803</u>	<u>1,536,52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太陽能玻璃銷售	537,861	—	—	537,861
— 電力銷售	—	21,331	—	21,331
— 電價調整	—	224,761	—	224,761
— EPC 服務收益	—	—	69,672	69,672
總計	<u>537,861</u>	<u>246,092</u>	<u>69,672</u>	<u>853,625</u>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 個月內	994,648	559,116
4 至 6 個月	191,371	137,572
7 至 12 個月	113,686	108,770
1 至 2 年	105,917	325
超過 2 年	134	—
	<u>1,405,756</u>	<u>805,783</u>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就太陽能玻璃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

就太陽能發電場而言，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適用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到期日或收款（二零一五年：無）。然而，鑒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可收回。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具有正常運作週期（即兩年內），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EPC服務的應收款項按照相關EPC合同規定的條款，該等應收款項通常在一年內分期找結。

15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767,896	431,856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 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u>(623,941)</u>	<u>(380,457)</u>
	143,955	51,399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769	90,860
其他應收稅項	<u>894,846</u>	<u>637,857</u>
	<u><u>1,178,570</u></u>	<u><u>780,116</u></u>

附註：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款項。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23,244	368,295
應付留置款項	5,078	7,289
應付票據	<u>629,311</u>	<u>418,884</u>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	957,633	794,4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669,447</u>	<u>1,361,931</u>
	<u>2,627,080</u>	<u>2,156,399</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48,278	354,498
4至6個月	54,859	12,762
7至12個月	21,066	6,052
1年以上	<u>4,119</u>	<u>2,272</u>
	<u>328,322</u>	<u>375,584</u>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u>	<u>8,000,000</u>	<u>—</u>	<u>8,0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80,000	608,000	1,779,076	2,387,076
發行股份	668,800	66,880	1,607,594	1,674,474
減：已付股東股息	<u>—</u>	<u>—</u>	<u>(434,280)</u>	<u>(434,2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48,800	674,880	2,952,390	3,627,270
減：應付股東股息	<u>—</u>	<u>—</u>	<u>(303,696)</u>	<u>(303,69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6,748,800</u>	<u>674,880</u>	<u>2,648,694</u>	<u>3,323,574</u>

1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6,070,000 份購股權。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1	8,930
已授出(附註(a))	2.80	6,070
已失效	2.60	<u>(22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附註(b))	2.69	<u>14,77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合共6,07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年結日歸屬。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為0.69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2.80
行使價(港元)	2.80
波幅(%)	41.08
股息收益率(%)	3.09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
無風險年利率(%)	0.96

應用的波幅乃按定制指數之歷史日波幅估計。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2.29	3,808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	4,89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	6,070
		<u>14,774</u>

19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之內	1,316,520	474,212
一至兩年	1,929,354	1,704,727
兩至五年	1,825,438	1,411,325
	<u>5,071,312</u>	<u>3,590,264</u>
減：非即期部分	<u>(3,754,792)</u>	<u>(3,116,052)</u>
即期部分	<u>1,316,520</u>	<u>474,21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2.20%</u>	<u>2.19%</u>

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2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30,502	21,38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8,749	62,345
超過五年	617,653	480,119
	<u>756,904</u>	<u>563,847</u>

本集團就有租期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885	7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456	—
	<u>6,341</u>	<u>725</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107,196,000港元及2,410,847,000港元。

21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租金支出：	i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547	575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2,365	2,142
		<u>2,912</u>	<u>2,717</u>
收取自下列公司租金收入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i	547	575
向下列公司採購玻璃產品：	ii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23,194	98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823	268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22,803	16,745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13,978	1,626
		<u>60,798</u>	<u>18,737</u>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運輸費：			
— 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	iii	119,371	—
向下列公司採購機器：			
—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iv	13,017	—
—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v	819	—
		<u>13,836</u>	<u>—</u>
向下列公司銷售玻璃產品：	v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404	—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480	—
		<u>884</u>	<u>—</u>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諮詢費：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v	279	—
自以下公司收取的EPC服務收入：			
—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vi	124,612	—

* 該等公司受到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所控制。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附註：

- (i) 物業租賃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收費。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 (ii) 玻璃產品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 (iii) 已付運輸費乃按雙方協定的費用收費。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 (iv) 機器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且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已收取的EPC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人員薪酬達9,2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95,000港元)。

(b) 關聯人士結餘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u>156,933</u>	<u>158,47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u>17,773</u>	<u>4,272</u>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u>76</u>	<u>—</u>
	<u>17,849</u>	<u>4,27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每年上半年通常為中國光伏(「光伏」)行業的淡季，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業表現則完全不同。由於受上網電價補貼削減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指標期限帶動下，中國的光伏安裝顯著增長。受惠於太陽能組件強勁的下游需求，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量有所增長。此業務增長再加上天然氣價格成本下調及生產效率改善，令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良好。此外，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所得收益及溢利貢獻亦於回顧的六個月期間內錄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裝機容量持續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綜合收益3,17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54.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85.7%至1,11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16.53港仙，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9.43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i)銷售太陽能玻璃；(ii)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及(iii)EPC服務收入。隨著越來越多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所貢獻的收益顯著增加，並已成為本集團重要的業務分部。這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於回顧的六個月期間總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5.0%及23.3%。

收益－按產品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估收益		估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銷售太陽能玻璃	2,417.7	76.1	1,600.5	77.9	817.2	51.1
太陽能發電場及 太陽能發電	476.2	15.0	136.8	6.7	339.4	248.1
EPC服務收入	281.1	8.9	316.3	15.4	(35.2)	(11.1)
外部收益總額*	<u>3,174.9</u>	<u>100.0</u>	<u>2,053.7</u>	<u>100.0</u>	1,121.4	54.6

* 由於四捨五入差額，個別金額的總和不一定與總金額相符。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區市場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估收益		估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中國大陸	2,077.5	85.9	1,261.2	78.8	816.3	64.7
其他國家	340.2	14.1	339.3	21.2	0.9	0.3
	<u>2,417.7</u>	<u>100.0</u>	<u>1,600.5</u>	<u>100.0</u>	817.2	51.1

由於上網電價補貼削減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配額期限觸發安裝潮，中國的光伏安裝並無表現出季節性放緩，反而於今年上半年大幅上漲。加上北美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強勁需求，該等發展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光伏安裝維持持續上升。太陽能電池板及太陽能玻璃的需求於整個六個月回顧期間保持強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增加51.1%至2,41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玻璃的銷售量增加50.2%所致。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售價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反彈，並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保持繼續上漲趨勢，尤其是第一季度，而第二季度相對穩定，整體而言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水平一致。

考慮到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光伏加工玻璃**」)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較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光伏原片玻璃**」)高，本集團持續優化其產品結構，集中生產光伏加工玻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原片玻璃銷售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總收益約2.3%(二零一五年：3.9%)。光伏原片玻璃及光伏加工玻璃的銷售額合計並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內披露列作單一分部「**太陽能玻璃銷售**」。

本集團出口往日本的太陽能玻璃銷售下降，而中國內銷則增加，改變了其期內的太陽能玻璃銷售地域組合分佈。出口銷售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2%下降至六個月回顧期間的13.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收益來自太陽能發電場，詳情如下：

地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核准裝 機容量 (兆瓦)	實際營運 月份	裝機容量 (兆瓦)	實際營運 月份
已完成項目				
1)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縣	150	6	150	6
2) 安徽省蕪湖市三山區	100	6	100	6
3) 福建省南平市	30	6	30	3
4)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縣				
— 一期	40	6	—	—
— 二期*	100	5	—	—
5) 安徽省蕪湖市無為縣	100	6	—	—
6) 湖北省紅安縣				
— 一期	50	6	—	—
— 二期*	50	5	—	—
7) 安徽省繁昌縣				
— 一期	40	6	—	—
— 二期*	20	1	—	—

地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核准裝 機容量 (兆瓦)	實際營運 月份	裝機容量 (兆瓦)	實際營運 月份
8) 安徽省六安市壽縣	100	6	—	—
9) 天津濱海區 *	174	3	—	—
10) 安徽淮南 *	20	3	—	—
總計	<u>974</u>		<u>280</u>	

*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已完成的項目，總已核准裝機容量為364兆瓦(「兆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十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運作中。合共併網容量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80兆瓦持續及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0兆瓦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974兆瓦，令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所得收益數額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136.8百萬港元增加248.1%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476.2百萬港元。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商一樣，本集團在向中國政府收取太陽能發電補貼(電價調整應收款)出現延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尚未償還售電應收賬款69.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百萬港元)及電價調整(補貼)應收賬款563.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8百萬港元)。售電的應收賬款一般由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按國家電網公司根據適用政府政策結算。最近，中國政府已採取不同措施以縮減延遲，包括提高可再生能源附加費金額以降低可再生能源的資金短缺及處理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申請。

本集團的EPC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6.3百萬港元減少1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1.1百萬港元。回顧期的EPC服務，包括：(i)安徽省一個居民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138.0百萬港元；(ii)一個100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50%)124.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雜項項目18.5百萬港元。

由於大多數EPC合同屬一次性或臨時性質，故本集團視EPC服務為補充業務及創收來源。透過此業務，本集團為未來中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安裝增長作準備。目前，本集團的發展重心仍為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4.3百萬港元增加797.9百萬港元或10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52.2百萬港元。毛利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玻璃的銷量上升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貢獻增加。整體毛利率升至48.9%（二零一五年：36.7%），主要是由於：(i) 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成本及生產效率提升；及(ii) 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貢獻增加（其毛利率較太陽能玻璃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增加10.9%至46.4%（二零一五年：35.5%）。由於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售價按年並無重大變動，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事項令生產成本下降所致：(i) 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削減天然氣價；(ii) 以前年度新增產能滿產後效率提升更高；及(iii) 持續改進以削減生產成本及提高產量。

隨著裝機容量增加及更多太陽能發電場開始商業運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的利潤來源。於回顧的六個月期間，該分部的毛利率貢獻大幅上升270.8%至36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的23.3%（二零一五年12.9%）。發電效率持續改善及安裝成本下降有助改善分部的毛利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8%（二零一五年：71.2%）。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的其他收入 78.4 百萬港元增加 5.5 百萬港元至 83.9 百萬港元，主因與供應商提早結算的貢獻所致，但部分為一次性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61.7 百萬港元減少 60.4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3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而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就安徽省金寨縣一個 100 兆瓦太陽能發電場合營項目確認被視為出售收益的 62.5 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78.7 百萬港元增加 13.5% 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89.3 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銷量增加。本集團於有關期內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比例由 3.8% 減至 2.8%，原因在於 (i) 較多太陽能玻璃於中國市場作內銷；及 (ii) 太陽能發電及 EPC 服務業務涉及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太陽能玻璃業務為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28.6 百萬港元增加 51.6 百萬港元或 40.1%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80.2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 研發開支增加 19.8 百萬港元；(ii) 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 14.1 百萬港元；及 (iii) 銀行費用增加 19.8 百萬港元。然而，由於規模效益及若干定額開支，本集團得以將行政開支佔收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6.3% 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5.7%。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 4.7 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 21.9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 35.2 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 51.2 百萬港元)。該增

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作出的新銀行借款以為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提供資本開支。回顧期內，16.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2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於建設成本中的不同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生產設施中資本化。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13.4百萬港元，其乃由於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管理及經營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的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的擁有50%權益合營企業)提供的貢獻。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153.8百萬港元。該百分比增幅遠低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增幅，原因在於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溢利可自太陽能發電場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計三年內完全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接下來三年內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4%及12.9%。

EBITDA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57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89.5百萬港元增加99.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EBITDA利潤率(根據期內總收益計算)為49.5%，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11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1.0百萬港元增加85.7%。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1%，主因：(i)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利潤較高；及(ii)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成本及生產效率不斷改善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受益於高流動資金，並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期內，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24.2%至15,810.1百萬港元，而股東權益增加12.0%至6,43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2，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1。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提供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43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7.8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部分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擴充導致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及增值稅應收款項增加及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有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2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29.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產生資本開支所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8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637.0百萬港元)。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1,653.9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172.9百萬港元，並無進行股本集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51.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上升主要是由於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提供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中國增長強勁及新興市場商機湧現

根據SolarPower Europe的資料，二零一五年全球光伏系統安裝量為50.6吉瓦(「吉瓦」)，較二零一四年的40.3吉瓦有所增長，按年增長超過25%。不同國家的政府均認同太陽能為減輕氣候變化的解決方案，故預期太陽能持續於未來年間演變成為核心能源之一。二零一五年主要光伏市場錄得顯著增長，且增長趨勢持續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美國及其他亞洲新興市場均為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惟仍投資於新光伏產能安裝市場。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二零一六第一季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為7.14吉瓦。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下旬公佈額外5.3吉瓦的安裝指標，加上上網電價削減及須趕及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指標期限，刺激了中國的光伏安裝量。光伏安裝迅速發展情況亦見於印度、韓國、台灣及智利等新興市場。

此外，受下游光伏市場蓬勃所帶動，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亦大幅上升。

擴充產能以支持未來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下旬新增兩條900噸／天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及於二零一五年將500噸／天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升級至600噸／天後，本集團已成為全球最大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總熔量達3,900噸／天。及時擴充產能使本集團能於迅速增長的全球光伏市場內抓緊商機，取得更大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50.2%。

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的新增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建設工程正順利進行。預期於馬來西亞的900噸／天的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商業投產，而於中國安徽省的兩條1,000噸／天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則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投產。

除可讓本集團應付全球光伏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外，擴充產能亦可加強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及鞏固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競爭優勢。隨著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商業生產，本集團能為其東南亞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享受優惠進口稅及減少生產及交付時間及成本。憑藉多年來於太陽能玻璃行業累積的紮實經驗，本集團有信心能夠利用新的生產及技術知識以進一步改善生產效益，在技術上取得突破。

改善成本及生產效益

於回顧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大幅提升，原因是天然氣價的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下旬開始下降及生產效率有所改善。本集團持續改善其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生產過程，從而改善成本競爭力。於回顧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採取相關措施，包括精簡生產程序及使生產自動化、持續改善生產技術、加強營運管理及減少使用及循環再用包裝物料，以提升成品率及成本效益。

太陽能發電場貢獻增加

隨著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運作中的太陽能發電場數目增加，太陽能及太陽能發電業務尤見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及溢利，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及毛利分別 15.0% 及 23.3%。

限電及補助支付滯後仍然是中國光伏市場面對的兩大挑戰。由於本集團所有太陽能發電場均位於電力需求高的地區(如安徽、湖北、福建及天津等)，故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並沒經歷任何限電問題。董事明白，為減輕再生能源基金短絀情況及加快太陽能補助付款，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將再生能源附加費由人民幣 0.015 / 千瓦時增加 27% 至人民幣 0.019 / 千瓦時。

國家發改委亦於二零一五年下旬宣佈下調上網電價。就二零一六年目標授出的太陽能項目，第 3 區的上網電價下調 2% 至人民幣 0.98 / 千瓦時。此下調及當局就安裝指標分配鼓勵引入電價競價引起市場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回報水平的關注。然而，由於安裝成本因技術改良及產能擴充而持續下降，本集團對於其新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能提供不遜於現有項目的投資回報抱持樂觀態度及具有信心。

持續創新太陽能發電場的開發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表現令人鼓舞，主要因其優質及審慎選址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持續下降的安裝成本及有效的營運及管理控制。本集團亦具備專業的 EPC 團隊及與太陽能產業鏈供應商組成廣泛網絡。

本集團重視創新，對其太陽能發電場採用不同技術設計以提升太陽能發電效率。現時，本集團新建太陽能發電場廣泛採用雙玻璃組件。雙玻璃組件能減低功率衰減及提升組件耐用程度，並延長其使用期限5至10年。本集團正就於太陽能發電場使用單晶硅太陽能電池、雙面太陽能電池板、太陽能追蹤系統及旋轉平台進行可行性研究。

漂浮式太陽能發電場為本集團於回顧的六個月期間內的另一個創新項目。本集團位於安徽省淮南市的20兆瓦漂浮式太陽能發電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完成電網接駁及開始發電。這個太陽能組件安裝於一系列的漂浮式底座的太陽能發電場安裝在煤礦下沉地區的水面上。與傳統太陽能發電場相比，該發電場毋須佔用一幅土地進行安裝及能夠有助減少水份蒸發，並抑制海藻生長。同時，該處的水亦可用於為太陽能組件及電纜降溫，從而提升太陽能發電場的發電效率。本集團完成該漂浮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豐富了其在煤礦下沉地區建設太陽能發電場的經驗，並為日後開拓光伏市場創造其他機遇。

EPC 服務－開拓分佈式發電市場的潛力

為擴大於光伏下游市場的領域，本集團亦在商住分佈式發電項目中為客戶提供EPC服務。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一六年參與不同類型的EPC項目，包括扶貧計劃及商住項目。儘管EPC服務並非為本集團帶來利潤的主要項目，但能為本集團發掘分佈式發電市場的潛力及提升市場滲透率。

為於北美市場建立商業據點及開拓新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代價1.50百萬加拿大元(相等於8.96百萬港元)收購Polaron Solartech Corporation (「**Polaron Solartech**」)的60%權益。Polaron Solartech為加拿大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供應商，專門從事太陽能項目設計及開發、財務規劃、許可收購以及太陽能系統的安裝及維修服務。本集團致力藉著投資於Polaron Solartech以獲取更多在不同分佈式發電市場經營光伏業務的經驗。

業務前景

隨著環球宏觀經濟保持不確定，董事預期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中國整體業務環境將會繼續為不穩定及富有挑戰性。光伏需求於部分國家可能會出現短期下滑或波動，但預料整體全球市場於長遠而言仍會穩定增長。

如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所刊佈，中國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新增 18.1 吉瓦的光伏安裝容量。考慮到六個省市(即北京、天津、上海、重慶、西藏及海南)的安裝並無配額限制以及政府對光伏扶貧工程的贊助計劃，年內的中國光伏安裝預期會超過 20 吉瓦。新增目標的刊佈孕育額外下游需求，從而有助於未來數個季度維持太陽能玻璃市場的增長動力。

太陽能玻璃產品價格上升(主要為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使具競爭力稍遜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獲得利潤及恢復已暫停的太陽能玻璃產能。有見於太陽能玻璃製造廠商的存貨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依然處於低位以及全球光伏市場繼續增長，預期新增產能將不會對太陽能玻璃價格造成沉重及持續壓力。利用競爭優勢，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以產能擴充(包括馬來西亞的 900 噸／天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及於中國安徽省的兩條 1,000 噸／天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進一步增加其市場份額，使我們能夠於未來數年把握市場增長機會及鞏固我們作為全世界最大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領導地位。

在我們於過往數年的不斷努力下，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由太陽能玻璃製造進一步發展至下游太陽能發電場發展及營運，並創造了一個收益來源多元化的平衡業務模式。本集團會繼續在中國發掘新的太陽能發電場投資機會，因為預期該業務將於未來成為關鍵的發展重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 1,074 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當中包括 20 兆瓦的全資擁有項目，由 75% 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 954 兆瓦項目，以及由一家合營企業持有的 100 兆瓦項目。國家能源局較預期為遲刊佈二零一六年裝機

目標可能會導致二零一六年的太陽能發電場裝機配額延遲批出，董事對此抱審慎態度。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會加大力度以達致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1.7吉瓦的累計裝機目標。

及時擴充及持續改善效能推動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在激烈的競爭當中急速增長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已達致顯著增長，不但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可預測的收入來源，亦為本集團推廣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添注動力以及令本集團將太陽能玻璃應收款項管控得更好。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同時發展其太陽能玻璃業務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光伏市場充滿競爭且急速轉變，但亦滿佈業務機會。董事相信，透過持續技術進步及改善生產效率，本集團將能夠加強其競爭力，以發展其他業務機會及帶動可持續業務增長。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支出3,028.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發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和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建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產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2,107.2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及建設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馬來西亞的900噸／天的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以及在中國的兩條1,000噸／天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有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交易虧損（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折算儲備波動導致匯兌虧損123.2百萬港元，使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方結餘33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方結餘455.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由於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則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將會在減低收益來源與銀行借款之間的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較人民幣借款息率為低的優勢中力求平衡。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920名全職僱員，當中大部分駐守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數約115.8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與現行市場水平

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向經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大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主管機構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三月，合共6,07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多名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年結日歸屬。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8.0港仙(二零一五年：4.2港仙)以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之前支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刊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所有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